

临沂市公安局文件

临公通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公安局 关于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、县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临沂市公安局关于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的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公安局

2020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公安局

关于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公安局长会议部署要求，提升新形势下公安宣传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宣传公安工作，提升防范能力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展现公安良好形象，特制定本工作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，突出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聚焦基层、贴近实战”，突出“抓宣传、促防范、降发案、保平安”，向宣传要警力、要战斗力，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，全警参与、多方联动，搭建“大宣传创平安”机制，构建“大宣传创平安”格局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推进安全防范，提升治理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市公安机关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基础上，大力推进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，建立公安融媒体中心，搭建“1+6+X”运行机制，做到全警参与、内外联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宣传素材从基层来，宣传产品到基层去，亮点经验、宣传需求直连

市县公安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办公室，宣传内容直达民警辅警和人民群众，统筹抓好涉违法犯罪、政治安全、治安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防范宣传工作，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意识，提升防范能力，主动防范各类可防性案事件，主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压减违法犯罪和安全事故，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

三、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

市局成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登全任组长，市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任泽龙任常务副组长，市局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和分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宣传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办事机构设在宣传处。局属各单位设立联络人和宣传员。市局抽调、招聘专门人才，成立不少于10人的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专班。各分县局参照市局模式，成立“一把手”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，组建不少于5人的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专班，配齐设备、器材、工作室，全力推动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。

市局“大宣传创平安”机制采取“1+6+X”运行模式，即：宣传处+指挥中心、政治部、督察支队、法制支队、网安支队、信访处+有关警种和分县局，建立每周调度、每月联席会商、专题宣传策划等制度，统筹组织开展全市公安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。具体职责任务如下：

宣传处：在市局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

以下工作。（1）负责“大宣传创平安”机制统筹协调、任务部署、情况调度、推进落实、综合评价等工作。（2）牵头开展每周调度、每月联席会商、专题宣传策划等工作，汇总掌握全市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情况，研究宣传重点和方向，策划、生产、推广宣传产品。（3）建立融媒体中心，整合各方资源开展集中宣传。（4）做好新闻口径把关，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宣传纪律。（5）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。（6）落实“三同步”工作要求，做好涉警舆情引导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指挥中心：（1）综合分析全市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等警情，梳理汇总民生警务平台反映问题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（2）提炼总结全市公安工作先进经验，整理提供相关新闻线索、素材。

政治部：（1）综合分析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状况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（2）提供公安模范典型和先进事迹。（3）将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“实战大练兵”和全市县级公安机关综合评价。（4）表彰奖励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突出集体和个人。

督察支队：（1）将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纳入督察工作范围，督促各单位落实“大宣传创平安”职责任务，重点督察推送宣传内容转发量和点击量，并及时通报。（2）结合日常督察发现的问题，梳理公安业务、队伍方面不足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

法制支队：（1）综合分析研判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情况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，提供相关普法宣传素材。（2）为“大宣

传创平安”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。

网安支队：（1）通过互联网巡查收集群众反映强烈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和安全隐患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（2）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。

信访处：结合群众来信来访情况，梳理执法办案、队伍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

市局各警种部门：（1）全力参与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，积极参与联席会商、宣传策划等。（2）结合本警种部门业务实际，围绕压减发案、消除隐患、防范案事件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（3）及时提供本警种本部门工作亮点、宣传素材。（4）组织本警种本部门民警辅警推送宣传内容。

各分局局：（1）承担本地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的组织推动、宣传策划、督导落实等工作。（2）提报本地公安工作亮点经验和相关素材。（3）结合本地公安工作实际，提出宣传需求和建议。（4）组织本地民警辅警拓展宣传网络，按照要求全方位推送宣传内容。

四、运行机制

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五项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内部联动机制。建立市、县两级公安机关党委统一领导、宣传部门牵头协调、有关警种密切参与的内部联动机制，构建市局、分局局、基层所队三级宣传网络。市局各警种部门确定一名具有文字特长的民警作为联络人和宣传员，负责本单位、本

警种宣传工作上传下达、素材整理提报、宣传策划推广等。**各分县局**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专班对接市局专班，畅通上下联系渠道，落实属地宣传职责。**基层所队**设立联络人和宣传员，收集社情民意，了解群众需求，提报宣传建议和需求，开展宣传工作。市局各单位、分县局、基层所队，层层建立内部微信群，实施“流水化”作业模式，及时转发市、县公安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内容，全市公安民警、辅警和网格员必须关注“平安临沂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临沂公安”官方微博，实现上下一体、全警参与、全警联动。

（二）外部联展机制。借力外部资源，扩大宣传影响力、覆盖面。**搭建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外联微信群**。以派出所民警为主体，与辖区企事业单位、幼儿园学校、重点行业场所、村居基层组织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保卫人员，建立微信联络群。各单位和村居负责人、安全保卫人员，与本单位、村居人员建立微信联络群。同时，结合实际组建辖区警民群、部门群、企业群、校园群、村居社区群等微信群。各微信群及时推送相关宣传内容，引导群众点击阅读，扩大宣传效果。**搭建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外联社会网**。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、网信部门和政府新闻办沟通联络，适时组织系列报道，宣传推介先进经验和重大典型，提升公安影响力。建立与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机制，加强与粉丝数量多、影响力大的官方自媒体和个人自媒体互信互助，促进警媒深度合作。

（三）会商策划机制。**建立每周调度制度**。市局“大宣传创

平安”工作办公室每周调度各分县局和市局局属有关单位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情况，掌握工作进展，搜集亮点素材，推动工作落实。**建立会商研判制度。**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每月召开一次“大宣传创平安”联席会议，由“1+6”单位和相关任务单位参加，总结工作，分析问题，交流经验，汇总建议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。**建立集中策划制度。**根据阶段性公安工作重点，以及压减警情发案任务需要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“大宣传创平安”专班适时组织召开宣传策划会，明确宣传重点，策划重磅专题，统一发布推介。

（四）涉警舆情引导机制。严格落实《临沂市公安局敏感案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意见》和《临沂市公安局敏感案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流程》，统筹做好涉警舆情引导工作。

（五）评价奖惩机制。**综合科学评价。**制定综合评价细则，围绕“大宣传创平安”机制建设运行、宣传素材报送、宣传内容推广、微信建群推送，以及压减电诈等可防性案件、预防交通事故、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，设定具体指标，规范评价流程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每月进行通报。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全市县级公安机关综合评价。**严明奖惩激励。**市局每年组织开展“双十佳”和“百先进”评选活动，即在全市公安机关评选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“十佳单位”“十佳个人”和100名先进基层民警辅警。对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落实不力，连续3个月综合评价排名末位的，由市局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约谈责任单位分管领导，并全市通报批评，在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建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省厅党委“少发案或不发案是公安工作最高境界”理念的具体行动，是市局党委“大抓基层、大抓基础、大抓队伍”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防范、压减发案、维护平安的重要举措，对于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、展现临沂公安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局党委决策部署上来，明确任务，细化措施，加快推进步伐，推动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机制落地落实、取得实效。各分县局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专班和宣传网络务于6月30日前建成运行。

(二) 加强力量，提升能力。强化“大宣传创平安”人才队伍建设，发现培养一批文字水平高、策划能力强的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人才。对从事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的优秀辅警，可适当提高工资待遇。将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纳入全警实战大练兵，通过专业培训、网上授课、比武竞赛等形式，全面提升“大宣传创平安”队伍素质能力。

(三) 整合资源，做强保障。主动对标全媒体时代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发展需要，强化新媒体、新技术应用，提升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现代化水平。积极组建流动式体验馆、直播室、文艺大篷车等新宣传载体，倾力打造一批“网红所队”，推出一批“网红民警”，最大限度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(四) 创新思路，提升实效。丰富宣传载体，创新宣传形式，

拓宽宣传网络，打造宣传精品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。市局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警种、各分县局工作指导，定期调度工作情况，及时发现纠正存在问题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动“大宣传创平安”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临沂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宣传处

承办人：刘苏杭